



### 學生申訴程序：

- 一、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及具體事實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三、申訴人於申訴評議委員會未作「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四、申訴評議委員會會將秉公正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及表決，將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 五、學生申訴窗口：校安中心（昌明樓 1F）張華娟老師 電話:04-22195290

